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67/Add.1
9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儿童权利

贩卖儿童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76 号决议任命的
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澳大利亚的访问

一、导言

1. 受澳大利亚政府的邀请，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芒塔博恩先生从1992年10月18日开始对澳大利亚进行了为期两周的访问。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该国不同的地区，包括凯恩斯、艾丽斯普林斯、达尔文、珀斯、悉尼、墨尔本、堪培拉和布里斯班。在此期间，他就与他的使命有关的问题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拜访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关心此问题的个人。他还现场参观了各种项目，并与许多社区的儿童和青年进行了交谈，以便在本报告中反映他们的意见。

2. 特别报告员对他访问期间会见他并与进行公开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澳大利亚政府和人士表示热忱的感谢。鉴于澳大利亚政府最近加入了《保护儿童权利公约》，他希望本报告有助于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全国和当地的讨论。在逗留期间，特别报告员完全自由地接触了他希望会见的所有组织和个人。

3. 应当提到在准备本报告时的两个制约因素：首先，访问时间太短，这就意味着用于收集资料的时间是有限的；其次，从联邦一级到州一级¹的众多法律、政策和做法无论是对有关资料的收集还是核对都是一个相当艰巨的任务。

A. 概述

4. “澳大利亚有一套联邦宪法体系，其中，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在联邦与6个州——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西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之间分享或分配。”²

5. 这就为对本报告有关的管辖权的排列提供了线索。除了联邦系统和上述各州外，我们还应注意到，联邦政府负责管理没有划为州的澳大利亚领土。这些领土包括北部地区（某种程度的自治政府）和其他地区，包括首都地区、杰维斯贝地区、澳大利亚南极地区、诺福克岛、科科斯（基灵）群岛和圣诞岛。此外，还有许多无人居住

的地区，即阿什莫尔和卡捷群岛地区、珊瑚海群岛地区和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地区。

6. 澳大利亚的人口近 1 600 万，其中 22%（约 348 万）生于国外。³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居民这些澳大利亚土生土长的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1.5%。虽然英国移民一直是定居者中的主要群体，但近几年来新来者的数目却下降了。许多其他欧洲国家也一直是移民的来源，但是他们的数目近来也在缩减。在过去二十年中，不断增多的亚洲移民开始来到这个国家。民族和群体之多表明出现了一个多文化的社会。这种背景意味着“笼统地”评价澳大利亚儿童的权利是不够的。由于儿童面临的现实每一群体各不相同，因此，按不同对象进行评价将突出多元背景中的不同状况。

7.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就其发展进程和人权记录来说，澳大利亚在国际上享有很高地位。开发计划署《1991 年人力开发报告》就其人权状况授与该国“高度自由级”。⁴ 在开发计划署《1992 年人力开发报告》中，澳大利亚被列为国际社会 20% 最富国家的一名成员，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15 360 美元。⁵ 澳大利亚的人力开发指标也名列前茅，在寿命、教育程度和收入方面在全球名列第七位。⁶

8. 由于种种原因，这种景象应受点影响。该国近年经历了一次衰退，失业率上升。1990-1991 年，估计失业率为 8.8%。⁷ 这对于该国青年有着特别的影响并产生了消极的社会后果：

“整个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期，年轻人失业率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衰退时期达到最高峰。失业对于年轻女性比年轻男性的影响更为严重；女性失业率和失业时间都比男性高和长。……年轻人中的失业一直与青少年犯罪和滥用药品以及身体状况普遍不佳有联系。”⁸

9. 该国总体上发展处于领先地位不应该掩盖许多经济极度贫困的家庭和儿童所处的困境。正如以下所表明的那样，贫困仍然是一个主要的问题：

“据 1990 年的估计，有 50 万儿童处在贫困线以下。

50%由妇女当家的家庭生活在贫困之中。

在西澳大利亚州的替代保育所的儿童中，有50%来自单亲家庭，82%来自低收入家庭。”⁹

10. 1989年，一份题为“我们的无家可归的儿童”的国家报告对贫穷、无家可归和儿童权利之间的联系作了如下强调：

“贫困与社会隔绝、酗酒、滥用毒品和家庭暴力有着极大的相互联系。当这些因素存在时，就会更加刺激年轻人离家出走以致随后有无家可归之虞。”¹⁰

11. 经济需要、家庭压力、家庭暴力、社会隔离和无家可归对儿童和年轻人造成了危害。它们还可能将后者推入各种活动如卖淫和色情业，而这等于利用儿童营利。

12. 尽管与许多其他国家相比澳大利亚有广泛的福利法规、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对付以上提及的许多社会弊端，但福利措施的实施并不总是具有积极意义。它常常导致太多的国家干预、捐助人-受益人关系导致一种依赖综合症的产生。有时，对能产生收益和培养人们自尊的活动重视不够。根据年轻人的观点，福利措施使他们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矛盾心理：

“强制实施福利法规近年在大部分管辖区都减少了。一名证人特别提到，就绝大多数情况而言，濒危失足儿童再也不被作为无法管教或有道德堕落危险的人来处理。相反，他们现在常常更多的是被忽略，至少直到他们触犯了刑法时为止。现在已出现一种从拯救儿童向责备儿童转变的动向。但上述那种强制权力仍然值得注意。对于大多数无家可归的年轻人来说，福利事业给人的主要形象仍然是强制性的，因此，他们逃避帮助。”¹¹

13. 另一方面，对年轻人的各种形式的帮助只有那些在一定年龄以上的人才能获得，而使低于此年龄的人处于被遗忘的境地。¹²

14. 对澳大利亚儿童状况分对象的评价要求特别注意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从以下情况看出，他们的境况比其余人口更为严重：

“虽然在全澳大利亚 6 至 15 岁（塔斯马尼亚州为 16 岁）的儿童受教育是义务的，但在 1986 年人口普查时，大量土著居民学龄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儿童却说他们不在上学。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义务教育以后的留存率也相对较低。1986 年，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中 9%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说他们有大专学历，而 15 岁和 15 岁以上澳大利亚人的平均比率为 26%。”¹³

15. 在研究这些儿童的困境时，历史情况对今天儿童的影响是不能忽视的，这正如最近的一份报告所说的那样：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在经济和社会上被忽视是过去剥夺和驱赶的直接后果。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经历一直是受非土著居民社会持续不断歧视的经历。从 1960 年代末期开始有了纠正措施，包括法律补救手段，政府也认识到要继续提供这种措施。……政府承认过去的政策所造成的巨大的社会代价和经济代价，这些政策导致一切一成不变以及强迫土著居民搬迁到城镇边缘和城市中心，常常给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文化、特性和自尊带来灾难性的后果。”¹⁴

16. 历史情况加上现代经济上的剥夺给土著居民家庭和他们的孩子造成了危害，结果是隔离和疏远。以下的观察结果阐明了这种状况：

“达到工作年龄（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土著居民只有三分之一有工作，而其他达到工作年龄的澳大利亚人近三分之二有工作；

土著居民的就业集中在较低技能和较低报酬的工种，这些工作经常是零星的、临时的或季节性的，或者是快要从劳动力市场消失的工种；

土著居民的失业率至少五倍于全国失业率；

所有达到工作年龄的土著居民中，近三分之一的人靠失业救济作为收入来源，这一比率比全国的高五倍；

土著居民的平均收入几乎为其他澳大利亚人的一半。”¹⁵

17.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被剥夺感由于土地问题更加突出，尤其是别人剥夺了原来属于他们的土地这一事实。问题还远不止是谁拥有作为物质因素的土地。对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来说，土地本身具有非物质的、文化的和精神的价值，这些价值对社区乃至最终对于家庭和儿童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

18. 保护这样一种环境中的儿童问题与向该社区归还土地问题交织在一起，因为正是对土地的控制和参与其它的活动有助于重新形成家庭和儿童发展的社会网络。为此原因，提及马博诉昆士兰州这一最近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庭判决是有重大意义的，根据该案判决，高等法院承认本地人对托雷斯海峡墨里群岛继续拥有所有权，并且驳回了作为澳大利亚殖民地基础的无主地原则。¹⁶

19. 现在，国家政策已朝着减少众多此类问题的方向作出了转变。1989年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的建立表明了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向更大的自治和自决方向的迈进。目前，就向土著居民社区归还土地问题正通过各土地委员会继续谈判。在政府和各方支持下，非政府的土著人组织，如土著儿童保育机构和尤迪卡(Yuddika)的作用也得到了加强。然而，许多家庭和儿童面临的困境仍然很大，需要更加强有力的措施和努力来防止和解救他们的困苦。

B. 法律、政策和做法

20. 应当提及的是，有关澳大利亚的儿童贩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应从多种角度来分析，首先有联邦这一级。显然，联邦政府作为联邦实体，其职能及其法律和政策大多与超越州直接管辖权的问题相联系。就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而言，这是与国际协议和跨国方面(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之间)有联系的，如有关承认在国外进行的收养和跨国收养、移民和海关的法律。在这一方面，应注意澳大利亚是在这些问题上有压束力的各种国际条约的缔约国。这些条约包括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和习

俗补充公约》、1923年《禁止猥亵出版物流通和贩卖国际公约》以及许多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21. 在国外澳大利亚人可能相当于贩卖儿童和利用儿童卖淫营利和儿童色情的行为可由联邦政府通过与其他国家的联系加以处理以保护儿童。这就引起了今后一种有趣的域外法权的挑战：当在其他国家卷入利用儿童营利的事时，国家系统能在何种程度上追究国外的澳大利亚人的行为？

22. 在福利支助地区，在满足当地各种团体的各种需要时，联邦行政机构既有独立的职责，也有与各州行政机构共同的职责。

23. 州一级与以下谈到的法律和政策的联系最为密切。正是这一级在这一授权下规定了影响处于困境儿童的绝大多数刑法和民法。因此，州收养法、反代孕法规和器官移植法规、反卖淫和反色情法，与相关政策一起最直接地影响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正如后面将看到的一样，并非各州所有的法律在这些问题上采取了同一立场；一些州比另外的州变化更大。在联邦体系与州体系之间的连接机制方面，有一个全国儿童保护理事会负责监督儿童受虐待的案子。

24. 可以补充的是，在特别报告员对澳大利亚访问期间所进行的对话中，常常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保护儿童的综合联邦法规在多大程度上高于目前的州法规或填补州法规的空白。在缺乏此类联邦法律时，为确保一定程度的统一，进一步协调各州法律和政策存在多大余地？

25. 此外还有针对特定文化法这一级，尤其是土著居民习惯法和当地惯例应该加以考虑。关于对澳大利亚境内土著居民法和惯例承认到何种程度的争论仍在继续，本报告并不自称了解一切最新发展情况。提及以下一点就足够了，即在下面讨论的好几个领域中，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情感、他们的法律和惯例正越来越被承认认为制订法律和政策的主要决定因素。

二、贩卖儿童

26. 这一标题根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分为以下几个方面：(a) 为商业目的的收养；(b) 剥削童工；(c) 为器官移植的贩卖；(d) 其他形式的贩卖。

A. 为商业目的的收养

27. 在研究历史情况时不应忘记，在19世纪，各种政策使得成千上万的土著居民儿童被迫从他们的家庭转移到非土著居民社会。以下一段话叙述了背井离乡的整个年代所经历的创伤：

“整个澳大利亚对边远地区的早期干预不断地企图将年轻的土著人与他们的家庭分离，因为他们被视为最易受文化灌输的人并且可能被当做人质来维持土著居民成人的合作。……被定罪的母亲的孩子被迫离开母亲身边并被放到‘孤儿’院，目的是便利他们的母亲（以及经常是他们的父亲）在边远的牧场劳动。对这些孤儿的政策就是要尽可能地使父母与孩子不在一起，一旦他们的父母‘签字放弃他们’，就阻止他们的父母与孩子来往。”¹⁷

28. 本世纪初出现的家长式的土著居民福利委员会以及赋予它的强制将儿童从土著居民家庭转移出去的权力更加重了这种状况，如下所述：

“根据1909年新的立法，只要地方法官认为儿童‘被忽视’，那么无须经其父母同意即可将该儿童弄走。对该委员会的官员来说，对‘忽视’的官方解释中最有用的部分就是关于儿童‘没有明显的赡养手段或固定的住所’的部分。这样，为了保住他们的孩子被迫离开土著居民基地或自愿离开保留地住所的父母，就可能因为忽视其孩子而受到地方法官提审。……该委员会的努力得到了1915年该法令修正案的褒奖，该修正案规定，如果该委员会认为符合儿童的道德或物质幸福，任何土著儿童均可不经其父母同意而被弄走。必须由其父母举证孩子有权与他们在一起，而不是相反。”¹⁸

29. 事情越来越清楚地表明，该委员会无力给受其保护的所有儿童提供住房。因此，在1950年代，更多强调的是将土著儿童转移给寄养父母。这种做法在1960年代才结束。

30. 从土著居民社会所遭受的苦难和许多代人经历的社会混乱来看，将儿童从其家庭强迫转移的后果不可低估。当前的问题是提供便利帮助土著儿童寻根并重返他们的社会。现在，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各种便利，如寻根联系服务，这都需要最大限度地予以扩大。

31. 这些事实部分地表明了为什么土著社会怀疑目前的收养法律、政策和做法。土著社会的大家庭制度和孩子属于社会的观念与州法律中承认亲子关系从原来的家庭向孩子的收养家庭转移为合法的内在的收养概念是不同的。

32. 在谈到当前的环境时，可以注意到可供收养的澳大利亚儿童不足。因此，近几年跨国收养上升。在澳大利亚对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的答复上写着，“为收养目的未经批准的安排偶有发生。不过，极少可能表明有报酬或补偿”。¹⁹其中特别提到了以下问题：

“由于当事人窜改出生记录，因此许多案件没有引起注意；
安置与当局知悉它的时间间隔使得该儿童的转移和对当事人的起诉不适宜，因为有可能已很亲和产生了感情；
在为费用或报酬提供证明方面有困难；
州法和联邦法之间存在的管辖权问题，以及家庭法院通过监护令避开收养和寄养法。”²⁰

33. 一般来说，各州都有有关收养的法律以及各种程序来保护儿童使之免于被贩卖，包括就提供收养的儿童禁止或收取付款或报酬的规定。²¹有关州的法律有：

新南威尔士：1965年《儿童收养法》；1987年《儿童（保育和保护）法》；1900年《犯罪法》

维多利亚：1984年《收养法》

昆士兰：1964年《儿童收养法》

南澳大利亚：1935年《刑法统一法》

西澳大利亚：《刑法》

塔斯马尼亚：1968年《儿童收养法》；1988年《收养法》

北部地区：1979年《儿童收养法》

首都地区：1965年《儿童收养法》；1900年《犯罪法》。

34. 目前正在广泛讨论的一项改革是如何克服过去那种围绕生身父母与被收养者身份的“保密制度”。例如，在首都地区：

“如被收养人年龄在18岁以下，在养父母和生身父母的同意下，只允许他们接触身份资料（如姓名、出生日期和职业）。如被收养人过了18岁，且被收养人或生身父母未行使资料否决权，那么就允许接触出生证和其他身份资料。在行使资料否决权的情况下，如家庭服务主任能与否决权人取得联系且其同意撤销否决，才可以接触这种资料。”²²

35. 说得更具体些，在现行收养法和土著社会关心事项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各州如维多利亚州已经或正在使儿童安置原则具体化，这些原则体现了土著居民对大家庭的偏爱和宁愿在社区内长期寄养而非收养的选择。昆士兰正处于引入以下原则的过程中：

“6.1. 所有儿童（不论文化背景如何）均应在自家和社区范围内扶养。作为原则和人权问题，土著居民儿童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有权接触其自身家庭和文化。他们的遗产是独特家庭关系和文化传统之一。

“6.2. 过去的做法允许土著居民儿童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容易进入正式的福利系统。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的）儿童远离其直系亲属、大家庭、社区和文化，与父母和（或）亲属的团聚极为困难。儿童一般不知不觉进入了替代保育

系统。目前的政策旨在使处于替代保育安排的儿童重新取得与其家庭和社区的联系，并增强儿童的自尊和文化认同感。

“6.3. 如果出现替代保育安排……土著居民儿童必须被置于保育提供者中至少有一名为土著居民的地方，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必须被置于保育提供者中至少有一名为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地方。

“6.4. 在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不能由其直系亲属扶养的情况下，该儿童大家庭的成员得经常承担这一责任，而无须外部福利部门的干预。”²³

36. 关于跨国收养，各州开始通过许可证制度管理私人收养机构；有关跨国收养的全国指导原则已得到各州社会福利部长的采纳。西澳大利亚、首都地区和北部地区现在都有强制收养机构注册的新的立法。在这些情况下被收养儿童的入境取决于联邦法，特别是以下的1946年《移民（儿童监护）法》：

“如确信儿童所去州的收养条件得到满足，联邦政府将发给签证；如没有满足这些条件将拒发签证。在该州收养定下来之前的过渡期内，法规还处理该儿童的监护。联邦部长得为该儿童的监护人直到收养定下来。”²⁴

37. 由于程序严格，因此有人想方设法回避该法律，他们到国外去物色儿童，然后将儿童带回国内。由于那些人在国外完成收养手续——有时是非法或通过私下交易——并希望这在澳大利亚会得到承认，这一情况就更为复杂。在昆士兰、南澳大利亚和塔斯马尼亚这样的州，只要遵守各种保障条款，国外所作的法院许可收养决定与在这些州所作的收养决定具有同等效力。国外发生的不法行为已经导致了以下状况的产生：

“过去的问题是澳大利亚公民到外国并在该外国取得法院许可收养决定，然后将儿童带回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有时认为适用该收养的标准并不令人满意。因此，澳大利亚目前的情况是不承认此类收养，除非该儿童的父母至少在该外国居

住满 12 个月，否则不可能正常地允许该儿童进入澳大利亚。”²⁵

38. 另一方面，在其他不相当于收养的一些做法方面，有关儿童转移的不法行为可能会不时发生。在保护和监护程序受联邦法和家庭法院管辖而不是各州管辖的情况下，回避各种收养法的情况也可能产生。对来自国外的儿童的各种担保可能是不法行为的一个幌子。例如，这方面最近的一个案例涉及一名澳大利亚人，他为了性的目的对一名到澳大利亚来的肯尼亚儿童作了担保。

39. 可能引起贩卖儿童的一个相关问题是试管授精和代孕的利用，即“妇女作为商品交易和为生育的目的而租用子宫进行的买卖”。²⁶众所周知，在生殖工程方面澳大利亚的技术是极为先进的。然而，对这种技术不道德利用的危险已经导致各州如昆士兰、南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对代孕加以限制。

40. 昆士兰州最近的一个案例说明收养与代孕之间有细微的界线。该案的事实是，两个人违背 1968 年《昆士兰代孕父母身份法》签订了一项非法收养儿童的合同。²⁷提出的指控是，被告 A 与被告 B 达成一项协议，以一大笔费用将她的孩子卖给后者。后者则假装怀孕，她在她的衣服下面逐步增加填充物，这样一直达 9 个月。二人均被警方逮捕。

41. 一些澳大利亚人企图通过到国外特别是去美国雇佣代孕母亲的方式来回避该法律。今后的一个问题是，国家的禁令在国外在多大程度上能禁止在国外的澳大利亚人进行的代孕安排。在国内方面，仍未订立全面的反代孕法的州可以考虑 1991 年澳大利亚关于代孕问题的全国会议的建议，该建议提倡：

“任何形式的代孕，无论是商业性的还是非商业性的，都不应鼓励，并得实施以下措施：

- (一) 代孕协议应属无效和非法，而且因与公共政策相抵触不得执行；
- (二) 禁止进行广告宣传，并适用刑法；
- (三) 禁止货币兑换和支付，违者受到惩罚；

- (四) 禁止促成/安排代孕协议(包括医生、律师等),违者受到惩罚;
- (五) 应禁止生殖技术/试管授精方案或程序用于帮助代孕,并违者受到惩罚;
- (六) 参与代孕的人不得享受医疗保险减免款;
- (七) 开业医生明知故犯参与或帮助代孕应属渎职行为。”²⁸

B. 剥削童工

42. 在澳大利亚对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写着,“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为劳动目的而贩卖儿童的现象。”²⁹

43. 正如前面提到的,过去将土著居民儿童从其家庭强迫转移出去的做法导致对儿童的许多安排都是当“徒工”和家庭帮佣,有时导致对儿童的剥削。在特别报告员对澳大利亚的访问期间,好几处消息来源都表明,在各种移民社区,尤其是过度使用儿童帮助从事家庭经营的地方,存在着对童工的剥削现象,尽管是以隐蔽的方式。各种企业宁愿在其服务部门使用年轻人,正是因为他们工资较低,他们工作的临时性质意味着在工作条件和结社自由条款方面少了一些讨价还价的能力。

44. 现在还不能断定的是,在澳大利亚人娶国外的年轻妇女这一领域,在多大程度上发生了贩卖 18 岁以下外国女孩的现象。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显然有许多儿童被利用来犯罪,有时是在成人的教唆下进行的。他们进行从盗窃到贩卖毒品的犯罪活动。

45. 澳大利亚目前还不是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1973 年)(第 138 号)的缔约国,该公约规定 15 岁为最低就业年龄。澳大利亚各州的法律不统一,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在很大程度依靠规定义务教育的法律,通常直到 15 岁。关于童工的特定法律和政策因州而异。例如,在首都地区,除 1937 年《教育法》规定 15 岁为儿童离开学校的最低年龄外,1986 年《儿童雇佣法》规定,儿童不得受雇于危险职业。在

维多利亚，1970年《社区服务法》禁止不经劳动部允许雇佣15岁以下的儿童。在西澳大利亚，虽然离开学校的最低年龄为15岁，但行政当局有权让14岁以下的儿童不受该规定的限制。

46. 一个关键的漏洞是，虽然各州的法律禁止在上学时间雇佣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但并不禁止儿童在放学后或在假期打工。此外，在15岁至18岁之间的儿童从事的工种——轻微工种和危险工种——方面缺乏全面的立法。这就背离了以上提到的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公约要求对影响儿童福利和发育的工种实行分门别类。

47. 在某些管辖区中，法律的缺乏问题由于有政策指导方针而有所缓和。例如，在西澳大利亚，对受雇于娱乐业的儿童有全国性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允许工作的时间和州行政当局一定程度的监督。当儿童进行长期合同工作时，还要求有一名教师来帮该儿童补习功课。

48. 州法律和国际法在这一问题上的不一致值得注意。这也是一个进行法律和政策改革能够帮助改善州一级状况的方面。这种改革可以用以联邦体制为准的办法，也可以协调各州管辖权的办法。

C. 为器官移植贩卖儿童

49. 在澳大利亚对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所作的答复中写着，“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以器官移植为目的的贩卖儿童现象”。³⁰

50. 这一评价代表了目前的现状。可以提出供今后注意的是，人的器官的贩卖和生殖系统的贩卖之间有时存在着精细的区别。试管授精和代孕的含义是不言自明的，并且前文已有论述。

51. 各州现已通过器官移植法律，这些法律都规定了对儿童的保护。这些法律包括新南威尔士1983年《人体组织法》，西澳大利亚1982年《人体组织和移植法》，首都地区，1978年《移植和解剖法》和南澳大利亚1983年《移植和解剖法》。通常，这

些法律禁止人体组织买卖；并且禁止捐赠儿童的非再生组织。《澳大利亚移植尸体器官和组织业务守则》为移植而切除器官设立了附加程序。希望今后所有的州都通过禁止贩卖人体器官和组织的立法和政策，并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导原则为儿童提供保护。³¹

D. 其他形式的贩卖

52. 是否还存在相当于贩卖儿童的剥削儿童的其他形式？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澳大利亚期间各方提出的一个问题就是在陋习性的邪恶仪式中利用儿童的状况。对此有人提出指控，也有人反驳。有如下对立的评价：

“不断有许多国家的报告说，儿童在仪式上受到最痛苦、最侮辱性和最恶毒的方式的虐待。如果这不是发生在澳大利亚，那就再好不过了，但事实却发生在澳大利亚。”³²

“当与儿童和他们的家属一起工作时，明显发现他们报告的是类似的经历，并且常常是共同的经历。这些经历有被指称的犯罪者戴着假发、面具和化装服，儿童遭受性侵犯和人身侵犯并且看到过动物和儿童牺牲品。所有儿童当时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现在也害怕，如果他们讲出他们的经历，他们弟弟妹妹、父母亲或宠物就会受到伤害或甚至被杀死。这些儿童相信，被指称的犯罪者会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在谈论这种虐待，因为给孩子们的物品如珠宝、特殊石头等都有魔力，并且都由这些犯罪者控制着。”³³

“众所周知，目前存在着从事异端但不一定为非法活动的偏激集团。这些团体的物证很平常，如在举行过仪式的地方常常发现灌木丛；这些团体出版印刷品并很容易获得，许多这类团体还积极吸收成员……。所缺少的是，如果活动以生还者所说的规模在进行，那么人们希望找到有关这种规模的铁证。”³⁴

53. 如果指控涉及到逼迫儿童参加这些习俗的父母本身，情况则更难处理。虽然

这一问题仍然不明朗，但人们空对各种迷信保持警惕，它们可能为这些目的而剥削儿童。

三、儿童卖淫

54. 本报告不讨论成年人卖淫问题，而是将注意力集中在一般在所有国家均为非法的儿童卖淫问题。这一立场因澳大利亚已经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而加强。

55. 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首先，在澳大利亚领土上儿童卖淫的范围；其次，导致在其他国家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国外澳大利亚人的活动。

56. 澳大利亚儿童卖淫的根源是多方面的。以下根源是澳大利亚对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的答复所确认的：

“儿童缺乏反抗能力；

儿童缺乏社交或谋生技能；

经济困难，如儿童和（或）其家里人失业、缺少食物和住所；

家庭破裂；

缺乏抚养人帮助提供和促进其他生活方式；

曾经参与犯罪活动；

成人的虐待。”³⁵

57. 儿童卖淫在市区呈上升趋势，官方统计数字并未反映出全部情况，这一点从以下可以看出：

“警方和法庭的正式记录低估了年轻人中卖淫的发生率。1984年，（在墨尔本）只有4名年轻人因卖淫的刑事犯罪而受到指控。相比之下，年轻人从事卖淫的实际数目要大得多。……大多数从事卖淫的年轻人不是因卖淫的指控而出庭，而是由于其他刑事犯罪指控，如财产犯罪……。记录表明大量是参与了使用毒品。”³⁶

58. 有时，儿童色情与滥用药品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也有报告说，许多亚洲妇女，也许不到 18 岁，被以性剥削目的用旅游签证带到了澳大利亚。由于艾滋病通过性交而传播，这一情况更加令人不安。

59. 在澳大利亚各州的所有管辖范围内，儿童卖淫均属非法。然而，保护儿童的年龄界限从 16 岁到 18 岁不等；在大多数情况下对 16 岁以下儿童是有保护的，但在某些情况下保护又提高到包括 18 岁以下的儿童。各州的法律包括以下方面：

维多利亚：1986 年《卖淫管理法》

南澳大利亚：1935 年《刑法统一法》

新南威尔士：1900 年《犯罪法》

西澳大利亚：《刑法》

北部地区：《刑法》

昆士兰：《刑法》；1965 – 1989 年《儿童雇佣法》

首都地区：1900 年《犯罪法》

塔斯马尼亚：《刑法》

60. 这些法律的规定包括了保护儿童免于接受非法性交、性知识、诱拐、介绍卖淫和猥亵待遇。

61. 这些法律是补救措施，并不处理以上提到的根源。解决引起的根源问题要靠跨学科的预防措施来处理诸如经济困难和家庭破裂这类问题，如反贫困行动和社会支持设施和补贴。说得更为直接些，在执法问题上，存在着包括以下方面的许多障碍：

“被揭露儿童面临的困难；

卖淫的金钱报酬；

在起诉成年人时儿童作证人所引起的问题；

社会对该问题的范围缺乏了解。”³⁷

62. 关于改革，目前各州都在讨论放宽这些情况下的证据法规则。过去，对被指

称的剥削儿童者的起诉受到各种要求儿童作证的助证规则的阻碍。现在则有一种废弃助证要求的倾向，如在西澳大利亚。各州还设立了特别部门来处理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从而表明有必要培养专门力量来处理这一问题。是否将各州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年龄界限提高到 18 岁，以便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中儿童的定义，这是值得今后探讨的问题。

63. 跨国剥削儿童问题，尤其在到国外去剥削儿童的澳大利亚人方面的问题，已得到当局的承认，而且这一问题与儿童色情狂患者有着相互联系。以下对此作了说明：

“最近几个月，剥削儿童问题科与澳大利亚海关的一次联合行动发现了许多卷入一国际少年协会的著名的男性罪犯，他们到泰国和澳大利亚旅行，并与他们在青年组织正常受托照顾的人同样年龄的亚洲少年有着性私通关系……。由于亚洲劳动力成本一般较低，因此，如果不与澳大利亚境内的度假相竞争的话，一般澳大利亚旅游者的度假是非常便宜的。遗憾的是，在旅游旺季出现的是儿童卖淫和供富有的西方人任意胡来的市场。”³⁸

64. 现在，联邦政府建议对沉迷于此种行为的澳大利亚人进行起诉，即使犯罪行为发生在澳大利亚境外。这与各国将域外司法权延伸到包括其国民在国外的犯罪行为是一致的。

65. 澳大利亚联邦警方在泰国和菲律宾都有用来监视这种情况的联络小组。在亚洲国家，现在也发起了反对性旅游的强大的非政府运动。结束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运动的工作也突出了这一点，这一运动已经动员澳大利亚公众来反对那些成为国外性旅游业顾客的人。这就突出地要求采取防患于未然的措施来处理预防和治疗问题，并且解决儿童卖淫供需双方的问题。

四、儿童色情

66. 这一问题与儿童卖淫密切相关，因为一个可能导致另一个的发生。这方面既存在国内市场的需求，也有跨国因素。剥削的方式从单干到组织较好的网络都有。正如澳大利亚对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的答复所提到的：

“儿童色情出现在书籍、电影和录相带之中。儿童色情狂患者似乎往往自己给儿童拍照，并作为个人收藏品保存起来。”³⁹

根源有：

“缺乏道德观，

自私，

自尊心差。”⁴⁰

67. 在预防和消除儿童色情方面，联邦体系和州管辖机构担负着共同的任务。前者依靠 1901 年《海关法》和《海关（禁止进口）条例》以及 1942 年《广播法》行使其权力审查进口材料。州法补充联邦法的有：

新南威尔士：1901 年《犯罪法》；1987 年《儿童（关心和保护）法》；1984 年《电影和录相带分级法》；1975 年《淫秽物品和分级出版物法》；

维多利亚：1958 年《违警罪法》；1990 年《电影和出版物分级法》；

昆士兰：1947 年《电影审查法》；

南澳大利亚：1971 年《电影分级法》；1974 年《出版物分级法》；1953 年《即决犯罪法》；1978 年《刑法（禁止儿童色情）法》；

西澳大利亚：1902 年《淫秽出版物法》；

塔斯马尼亚：1984 年《出版物分级法》；1977 年《限制出版物法》；

北部地区：1985 年《出版物分级法》；《刑法》；

首都地区：1958年《有伤风化出版物法令》；

1983年《出版物分级法令》；1990年《犯罪法》。

68. 一般来讲，州法禁止生产、出版、贩卖、销售和展示儿童色情材料，而联邦法律则禁止输入或广播儿童色情作品。保护儿童的年龄界限是16岁，法律保护16岁以下儿童免受利用色情进行剥削。各种法律内容是不统一的，从以下说明可以看出这一点：

“各种法律的有效范围根据管辖范围的不同而不同。一般来讲，州和地区的法律以及联邦海关法适用于印刷品、电影和录相带。它们是否还包括计算机程序则取决于每个管辖范围内对‘胶片’和（或）‘出版物’的定义。《联邦广播法》适用于广播和电视……就了解的情况而言，这些法律目前似乎是相当有效的。”⁴¹

69. 各管辖区目前仍未禁止拥有儿童色情作品，如北部地区。或者可能禁止录相带而不禁止出版物，如西澳大利亚。然而，现在有一种动向要改革州法律，即控告那些拥有儿童色情作品的人，无论其拥有录相带、胶片还是出版物。1992年6月，所有澳大利亚的州警察部长同意全面禁止拥有儿童色情作品，无论是贩卖、展示还是个人使用。警方还建立了全国的资料库记录儿童色情狂患者的活动，包括与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的任何联系，而且还要求各管辖区促进信息的交流。

70. 值得注意的另外一个漏洞是缺乏胶片加工者看到儿童色情作品时的强制报告制度：

“重要的是，在维多利亚不存在胶片加工者遇到色情作品时的强制报告规定。调查人只能靠胶片加工者的合作来报告儿童色情作品的情况。显然，如果没有立法规定，不负责任的胶片加工者仍会继续冲洗儿童色情作品，无论澳大利亚还是国外的许多儿童性暴力案件就会继续得不到报告。”⁴²

71. 近年来，儿童色情的跨国活动也开始泛滥。有一个例子是这样的：

“1992年1月，维多利亚发现一个大的儿童色情作品销售团伙。缴获的文件表明，该活动中的两名主犯还企图建立一个儿童色情作品制作和销售网络，该网络将以马尼拉为基地，利用菲律宾儿童和走私到澳大利亚的胶片进行再制作，并通过澳大利亚和国际联络杂志进行销售。”⁴³

72. 由于澳大利亚已与各国执法人员建立联系，包括在其他国家安插澳大利亚警方人员，因此，可以充分利用它们来监视潜在违法行为的发生。今后也可以考虑将澳大利亚的司法范围扩大到包括国外澳大利亚人的行为这种可能性。

五、评述

73. 回顾来看，可以这样认为，虽然澳大利亚在国际发展分类中名列前茅，但仍然存在影响儿童和其家庭的令人不安的好几个问题；无论在澳大利亚还是在国外的澳大利亚个人方面，仍然能够发现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案子。这些不仅反映了历史情况造成的后果，而且反映了最近的困境。

要求注意的主要挑战

74. 在联邦一级，对儿童和其家庭的福利问题没有全面的政策。处理儿童权利问题也没有联邦中央机构。

75. 关于儿童保护，联邦、州和习惯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至今仍不明确。虽然有关儿童权利的许多问题被认为属于州司法范围和州法律管，但推动联邦采取更多的行动的可能性可以被认为是对州级的一个补充。是否应该有一部有关青少年/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典呢？

76. 即使排除这种可能性，目前各州法律互不相同也表明缺乏统一。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有关儿童权利的习惯法处理法在州一级只得到部分体现，如前述的土著居民儿童的安置原则就是如此。儿童保护问题要求联邦、州和习惯制度的协同作用。

77. 虽然该国存在各种人权机构，但专门处理儿童保护机构的指导思想仍然有

待探讨。这就需要探讨在州一级和联邦一级派遣儿童专员或巡视员的可能性。

78. 在城区，与儿童有关的设施很集中，但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显得不够。这对居住在这些地区的人们，特别是对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产生了消极的后果。在城市地区，无家可归的儿童时常缺乏或得不到设施。在某些范围，家庭可以获得使其维系在一起不致破裂的支助系统的帮助，但也是不足的。有时，提供的福利基于一种被动的捐助人-受益人关系，而不是着眼于积极的人力开发。

79. 虽然在州一级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法律很多，但它们都是补救性的。而要预防则要求不仅要有相关的法律，而且要求有一个综合的支持系统来扶贫、经济困难、社区和文化解体、家庭破裂、家庭虐待和无家可归。

80. 尽管该国有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障救济金，但它们的目标不足以推动一项预防性战略，尤其不足以推动以提高人的自尊与能动性为基础的发展。后者不太依赖社会保障津贴，而更有赖于受教育机会、替代性和产生收入的职业活动、获取进行自营职业的贷款和方便、有关的家庭和儿童补贴、以及个人/社区的参与。

81. 近几年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愈来愈成为跨国问题。本国法律和政策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这就提出了将本国的司法权扩展到包括在国外的澳大利亚人的行为的可能性。它还表明，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必须加强合作来监督犯法行为。

82. 青年和儿童对制订影响他们福利的法律和政策的参与仍然十分有限。没有足够的场合让不同民族集团的年轻人和儿童走到一起，从事共同的活动并学会相互促进。

83. 在执法系统中，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以及移居到澳大利亚的各移民集团没有几名代表。警方的行动可能还需要更多地集中于与儿童有关的问题；专门的儿童保护机构的出现在好几个州都受到欢迎，是其他州的榜样。

84. 虽然各州间关于儿童权利各个方面的磋商近年有所发展（如负责处理儿童

色情狂患者问题的警察进行的磋商),但就《儿童权利公约》建议的儿童权利全部领域进行的各州间的长期磋商以及预算拨款仍然不足,需要今后加以研究。

六、建议

A. 一般建议

85. 应更为重视预防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以及研究其根源的必要性。一方面,这有赖于采取多学科性综合措施来解决经济剥夺、文化异化和家庭破裂问题。要采取的最大限度的措施包括防患于未然的人力开发活动和支助设施,如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有收入的职业、获得进行自营职业的信贷和贷款、支助自我经营、儿童和家庭补贴以及使他们最大限度地参与发展进程的各阶段。

86. 上述措施的必要性与归还土地给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以便他们能利用它来重新参与社区活动的必要性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然而,预防要求对企图在国内和国际剥削儿童的犯罪分子实施更有效的监督和执法。

87. 儿童剥削供需双方的问题都有必要以更为协调的方式加以处理。尤其重要的是儿童剥削顾客的责任问题,以及中间人和提供者的责任问题。有必要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以便给产业部门施加压力,预防儿童剥削的发生。

88. 儿童剥削问题方面的资料收集工作应不断加以改进,尤其是因为这一工作的许多资料都没有发表过。具有催化作用的澳大利亚报告《我们的无家可归的孩子》应加以修订。应更为广泛地收集有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方面的统计资料。数据必须加以分类,以突出性别差异和与澳大利亚不同群体有关的问题。

89. 联邦、州和习惯范围内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惯例之间的相互关系应更加仔细地加以分析,并应编制出有关这些问题的概论。

90. 澳大利亚社会的多种文化性证明,在预防和纠正本研究报告涉及的问题方面,全社会各个部门更大范围参与的必要性。对儿童虐待和剥削的问题应在全社会和

教育过程中更明确地提出来,以便加强公众对可能威胁儿童的危险的认识。在收集和传播有关资料方面还应促进采用多种文字和促进澳大利亚现存不同文化方面的培训工作。

91. 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确定有关儿童保护的全面政策、法律和机构是相宜的。制定有关青少年和儿童权利和相关政策的联邦法典以及任命联邦儿童和青少年事务部长的可能性也可以进行研究。今后可以建立的机制包括儿童问题巡视员、州际协商论坛、青少年/儿童参与委员会、儿童权利地方委员会、街道观察队和儿童保护多种文化监察人。

92. 执法当局应设立专门的儿童保护机构。应当对他们进行培训,以便对《儿童权利公约》支持的一系列儿童权利和与这些权利相互作用的各种文化作出反应。应鼓励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移民群体和妇女参加警察工作。应当加强警方和社区团体和儿童自身代表之间的对话。

93. 政府当局、社区领导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相互配合应得到促进,以防止和纠正本报告所述的消极状况。这包括有必要最大限度地提高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德高望重的长者的作用。有很多祖父母目前在照顾父母不在或父母无力照顾的孙子孙女,这种情况可吸引祖父母更进一步给予合作和支持,以帮助和保护他们的孙子孙女。

94. 保护儿童免受剥削与尊重妇女权利有着密切的联系。需要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来对付对妇女和儿童均有害的性别歧视行为的残余。这些措施包括反对家庭暴力和酗酒的行动、做负责的父母的必要性以及父母共同承担照顾孩子的责任。

95. 与传播媒介的合作应最大限度地予以加强,尤其因为它们可以帮助查明儿童剥削的案例并动员社会反对犯罪人。还可以探讨传播媒介利用多种语言向社会各界宣传的可能性。

B. 贩卖儿童

96. 制定新的法律，或者在现有法律中加入新的条款来反对儿童贩卖和交易行为的可能性应在联邦一级和州一级加以考虑。

97. 应该采取措施来消除将土著居民儿童从其家庭强迫转移出去的后果。这包括支持儿童寻找其亲属并且为促进家庭团圆提供便利。土著居民对收养的态度应加以考虑，体现土著居民文化的儿童安置原则也应得到各州的承认。

98. 联邦制度和各州制度应保证对私人收养机构进行登记，并且要有有效的程序防止跨国收养的商业化。它们应考虑到国际上的发展情况，尤其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主持下关于跨国收养国际公约的定稿情况。它们应促进与来源国的双边和其他安排，以便防止通过跨国收养贩卖儿童。还可以向来源国的这类家庭提供发展援助，以便他们留住他们的孩子。

99. 各州应努力使其收养法律和政策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确定的标准。应加强与联邦当局与外国有关当局合作，以保证澳大利亚人在国外完成收养手续然后寻求在澳大利亚得到承认时不致发生违法行为。

100. 为防止监护令和提供担保可能产生的违法行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因为它们有时被用来绕过收养法和收养程序。建议对“类似于收养”的做法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101. 各州应通过反代孕法。它们应与联邦政府取得联系，以防止澳大利亚人在国外缔结代孕协议。鉴于澳大利亚人企图绕过国内司法权，这是法律的域外适用可能得到承认的一个领域。

102. 加入劳工组织有关童工的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的可能性应加以详细讨论。应该把这件事与在所有州通过禁止剥削童工的全面的法律和政策联系起来。条款应包括最低年龄、违禁工作的分类、工作条件以及雇主违法时的补救办法。需要采取更有预防性、补救性和综合性的措施来保护儿童，使他们不被用于犯

罪活动，如盗窃和贩卖毒品。还建议对移民群体中儿童在家庭经营中工作的情况进行研究。

103. 各州应通过有关器官移植的有效法律和政策，并规定保护儿童免受剥削的特别条款。世界卫生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确定的指导原则应加以考虑。

C. 儿童卖淫

104. 各州应通过以上提到的多学科性综合措施确保解决儿童卖淫的根源，并通过适当的制裁、法律协助和援助提供补救办法。

105. 各州应协调其有关儿童卖淫的法律和政策、以便相互保持一致。保护 18 岁以下儿童不卖淫的可能性也可以加以探讨，而且这要与《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定义相吻合。

106. 应提倡改进对儿童卖淫顾客的执法，同样有拘捕中间人的必要性。在跨国性剥削方面，建议起诉国外澳大利亚人的这种行为。

107. 要求接受国与输送国之间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渠道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换。1992 年 11 月在墨尔本举行的关于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问题的全国会议提出的建议应在以下方面得到支持：

(a) 在接受国方面：

设立专门执法机构；

详细审查可能导致儿童剥削的担保人；

起诉对儿童的性犯罪者；

监视和追踪儿童色情狂患者；

输送国执法人员访问接受国，以便改进与执法人员的协作，反过来也是如此。

(b) 在输送国方面：

查明参与组织性旅游的人；

建立儿童色情狂患者的档案；
设立专门机构收集信息；
海关人员怀疑回国人员带有儿童色情材料时应加强防范。

108. 应该建立儿童虐待案的强制报告制度，证据规则也必须放宽到在这些案件中不要求助证。

109. 应加强安全性交方法的教育，以保护年轻人免受艾滋病的威胁。还必须为患有艾滋病的人提供支助便利，如劝导、收容院和补贴。

110. 应促进康复措施帮助卖淫儿童返回社会并接受其他生活方式。这就需要提供适当的住宿、劝导和心理支助、灵活的上学方式以及能够维持生活需要的职业活动。应当强调儿童的发展，而不是儿童福利，牢记儿童文化上的敏感性。在这一点上，应最大限度地加强社区组织的作用和与社区网络的合作。

D. 儿童色情

111. 各州法律应禁止拥有儿童色情作品，以及其生产、贩卖、销售和展览。这些法律应考虑到要防止儿童色情作品，可能必须对付种种技术进步。目前作为保护儿童不受剥削的 16 岁这一年龄界限也可能需要根据《儿童权利公约》重新加以考虑，该公约规定 18 岁为儿童与成年人的年龄界限。

112. 各州应要求胶片加工者碰到儿童色情作品时有义务进行报告。

113. 以上提到的有关儿童卖淫的建议，尤其是有关接受国和输送国方面的建议也适用于儿童色情，因为两种剥削方式常常相互有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将国家司法权扩大了包括在国外的澳大利亚人的行为的可能性值得认真考虑。

注

¹ 为简化起见，本研究报告使用的“州”一词包括“州和地区”。州与地区的区别本报告概述部分作了说明。

² “澳大利亚的第一次报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1991年，第4页。

³ 摘自“澳大利亚：第八次定期报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文件：CERD/C/194/Add.2（1991年6月19日），第3页。

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1年人力开发报告》（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00页。

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2年人力开发报告》（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00页。

⁶ 同上，第19页。

⁷ I. Castles, Australian Economic Indicators (Canberra: Australia Bureau of Statistics, 1991), p. 89.

⁸ 青年事务特别委员会，《1992年报告》（佩思：西澳大利亚立法会议，1992年），第13页。

⁹ 同上，第12页。

¹⁰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我们的无家可归的孩子》（堪培拉：澳大利亚政府出版社，1989年），第99页。

¹¹ 同上，第17页。

¹² 同上，第153页。例如，16岁以下青少年就不能获得联邦无家可归青少年津贴。

¹³ “澳大利亚：第二次定期报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文件：CEDW/C/AUL/2（1992年8月12日），第11页。

¹⁴ R. Tickner, Social Justice for Indigenous Australians 1992 - 1993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1992), p. 14.

¹⁵ C. Choo, Aboriginal Child Poverty (Melbourne: Brotherhood of St. Lawrence,

1990), p. 50.

¹⁶ 参考《1992—1993年土生土长澳大利亚人的社会正义情况》,前引书,第6页。

¹⁷ H. Goodall, "Saving the Children", Aboriginal Law Bulletin, vol. 2 (44), 1990, p. 6.

¹⁸ P. Read, The Stolen Generations: The Removal of Aboriginal Children in New South Wales 1883 to 1969, Occasional Paper No, 1, New South Wales Ministry of Aboriginal Affairs, 1985, pp. 5—6.

¹⁹ 澳大利亚政府对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的答复,1992年,第3页。

²⁰ 同上。

²¹ 另见: P. Boss, Adoption Australia (Melbourne: The National Children's Bureau, 1992).

²² “澳大利亚的第一次报告:遵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首都地区的答复, 1992年, 第23页。

²³ 资料来源: 儿童安置原则草案, 昆士兰, 1992年。

²⁴ Fogarty J., A Paper on Inter - country Adoption, paper presented at Lawasia - First Conference on Family Law and Children's Rights, Penang, Malaysia, 14 - 17 September 1992, p. 9.

²⁵ 同上, 第14页。

²⁶ J. G. Raymond, "Surrogacy", Issues in Reproductive and Genetic Engineering, Vol. 2 (1), 1989, p. 51.

²⁷ 资料来源: 布里斯班警察局, 1992年。

²⁸ J. Salomone, "Report on Australian National Conference: Surrogacy in Whose Interest?" Issues in Reproductive and Genetic Engineering, Vol. 5 (1), 1992, pp. 79, 94.

²⁹ 澳大利亚政府对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表的答复，前引书，第3页。

³⁰ 同上。

³¹ 另见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1992年和1993年全球报告中有关器官移植的部分。

³² J. Spensley, "Introductory Talk", A Multi - 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on Satanic Ritual Abuse (Clayton: Monash Medical Centre, 1992).

³³ C. Crutchfield, "Groupwork with Ritually Abused Children", ibid., pp. 93 - 94.

³⁴ R. Carroll, "Occult Investigation: The Police Dilemma", ibid., pp. 72, 75.

³⁵ 澳大利亚政府对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表的答复，前引书，第8页。

³⁶ L. Hancock, The Involvement of Young People in Prostitution, Melbourne, 1985, p. 3.

³⁷ 澳大利亚政府对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表的答复，前引书，第8页。

³⁸ I. Hopley, The Australian Police Role in Combating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n Tourism (Melbourne: Victoria Police Child Exploitation Unit, 1992), p. 6.

³⁹ 澳大利亚对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表的答复，前引书，第10页。

⁴⁰ 同上。

⁴¹ 同上，第11页。

⁴² The Australian Police Role in Combating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n Tourism, op. cit.

⁴³ 同上。